

文理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手冊 - 文理書院(九龍) (2025 年 8 月修訂)

1. 背景：

教育局要求學校各主要持份者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，目的是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份者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公平及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校友會自 2007 年開始受法團校董會之委任進行「校友校董選舉」。本手冊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校友《校董選舉指引》(2025 年 2 月修訂)進行更新。

2. 持分者:

2.1 文理書院(香港)法團校董會(簡稱校董會)

2.1.1 校董會授權文理書院校友會進行校友校董選舉

2.1.2 校董會確認選舉結果

2.2 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-認可校友會(簡稱校友會)

2.2.1 校友會接獲進行校友校董選舉之授權文書(執委會須向校董會索取備案)

2.2.2 校友會需根據教育署指引進行校友校董選舉

2.2.3 按 2.2.2 校友會為校友校董選舉制定選舉指引

2.3 校友會會員-加入校友會之會員(簡稱會員)

2.3.1 曾在文理書院(香港)或文理書院(九龍)就讀

2.3.2 校友會會籍一年以上會員

2.3.3 候選人/提名人/和議人/投票人必須為合資格的會員

3. 校友校董

3.1 名額一名

3.2 責任-依據校本條例和法團校董會要求之校董責任(候選人參選前需了解其責任及要求，並確實承諾願意履行所述工作及承擔責任)

3.3 任期-2 年, 由當選年 9 月 1 日(或註冊日)生效至隔年 8 月 31 日終止

3.4 終止:

3.4.1 參考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

3.4.2 自願性終止, 因個人理由, 具書面簽署通知送達法團校董會主席。因不符合出任校董資格或個人行為操守, 法團校董會可免除校董身份。校友會有責任了解候選人具備條件完成任期內工作;

3.5 連任: 最多可連續當選三屆, 合共六年。

4. 選舉主任

4.1 委任-經校友會執行委員推選,五位執行委員(包括正副會長、司庫和秘書)及會員統籌主任不能擔任選舉主任工作;

4.2 權責-公平公正處理選舉工作，編排選舉程序和時間地點，發通告，覆核候選人和投票人資格，主持選舉，點票和公佈結果

4.3 個人不參與選舉和提名候選人

5. 候選人

5.1 資格-校友會會員(2.3)，文理書院(香港)之會員，關心和支持學校發展。註(1)

5.2 責任-將個人履歷誠實公佈，說明參選目的及抱負，內容由一百至四百字和 1-2 張相片交選舉主任發佈競選宣傳

5.3 「提名人」和「和議人」-必須為校友會文理書院(香港)之會員，每人祇可擔任一次「提名人」或「和議人」。

6. 投票人

6.1 資格-校友會會員(2.3)，投票人名單事前公佈或接獲通知，每人祇可投一票。

6.2 責任-依照個人意向投票，不受他人指揮操控，不接納報酬和利益

7. 投票方法

7.1 親身出席投票

7.2 提交授權票-校友會會根據已公布合資格會員名冊發出指定授權票，並直接寄予相關會員，會員填寫和簽署指定授權票後，居港校友須於指定日期前將授權票正本寄回選舉委員會，海外校友可透過電郵或其他認可社交媒體將授權票交回選舉委員會，以記名方式，經核實後該授權票方為有效。一切未經核實或逾期收獲者，均作無效。不論任何原因無有效授權票，會員須親身出席投票。身份和簽署確認/授權票編號記錄，直接寄予會員，會員填寫和簽署寄回校友會

8. 選舉程序

8.1 校友會要成立一個選舉委員會，成員包括選舉主任和會員統籌主任

8.2 校友會委員會選出香港校之「選舉主任」

8.3 選舉進行前，選舉委員會需具備一份確認合資格會員名冊，並按名單通知各會員參與選舉活動。

8.4 「選舉主任」擬定選舉通知和提名表格

8.5 選舉時間表 (約 14 周)-

提名候選人截止日期	選舉通知 4 星期	第 1~4 星期
向候選人簡介選舉事宜	截止日期後 1 至 2 星期	第 5~6 星期
公布候選人資料	截止日期後 2 至 3 星期	第 6~7 星期
收集授權票	截止日期後 4 至 6 星期	第 8~10 星期
投票點票	1 至 2 星期	第 11~12 星期
公布結果	2 星期	第 13~14 星期

- 8.5 校董會通知校友會執行選舉
- 8.6 校友會成立選舉委員會及選出選舉主任
- 8.7 發佈選舉通知及邀請候選人參選
- 8.8 公佈及通知合資格候選人名單
- 8.9 截止報名, 時間是中午十二時
- 8.10 核實報名人資格及公佈候選人名單
- 8.11 選舉委員會會見各候選人
- 8.12 單一候選人: 候選人仍需出席選舉和完成各項有關程序, 包括接受會員提問及無任何反對情況下, 才確定當選。
- 8.13 多於一名候選人參與選舉, 由會員投票決定, 獲最高票者當選。
- 8.14 同票處理, 即場由會員再進行二次投票。
- 8.15 公佈選舉結果
- 8.16 提交當選人名單予校董會確認。

9. 補選

如校友校董中途離任, 法團校董會可向校友會委員會要求補選, 校友會將重新籌備, 按選舉程序進行。

10. 無候選人

- 10.1 在截止報名時未曾接獲申請, 選舉主任要向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報告, 由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滙報
- 10.2 法團校董會可另行委派校友擔任

11. 投訴機制

- 11.1 接獲正式書面投訴, 成立獨立審查小組處理, 由校友會委員會和法團校董會代表, 與及「第三者」校友會顧問或前委員組成, 並作公告。
- 11.2 七天內成立審查小組處理, 審裁完成後, 七天內宣佈結果, 校友會委員會可按情況決定延伸期限。

12. 制定及修訂

- 11.1 按教育署條例註(2)及校友會章程進行制定及修訂。
- 11.2 校友會保留修訂選舉細則權利。
- 11.3 所有修訂將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公布和動議通過。

修訂日期: 2025 年 8 月 9 日

參與修訂委員: 林逸慧、徐美兒、馮載偉

註(1) 建議候選人提供畢業後曾參與學校活動如主禮嘉賓、職業博覽講者、模範生評選人、活動導師或贊助或曾任校友會委員等等..。

註(2) 本版按第 40AP 條例[校友校董選舉指]2025 年 2 月修訂版

附件(1) 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

附件(2) 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